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紫薇郎·精科霞峰”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帮助家境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江苏精科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继续设立“紫薇郎·精科霞峰”助学金。为保证助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作为捐赠协议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一、资助对象**

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人数和标准**

助学金总额为人民币10万元/年。每年资助学生20名，每人每年资助金额为5000元。

**三、资助对象的评选标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勇于克服困难，立志成才；

5.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刻苦钻研。

**四、组织实施**

1.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9月底下达评选指标并向各相关学院下发评选通知。

2.各学院根据申请，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和推荐。10月下旬，各学院将《紫薇郎·精科霞峰助学金申请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3.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11月底完成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上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结果反馈给山东省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江苏精科霞峰环保科技公司。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8月23日